

崇川警方打掉一“跑分”洗钱团伙

涉案千万元！95后“卡农”贪小利栽了大跟头

晚报讯 一群95后青年为挣快钱,出卖自己的银行卡,为境外诈骗团伙洗钱,结果栽了大跟头。昨天,崇川警方发布消息,在市区打掉一“跑分”洗钱团伙,成功斩断一条电信网络诈骗的黑灰产业链,涉案金额上千万元。目前,团伙头目韩某、手下顾某、包某以及“卡农”徐某、郑某等10人已被警方控制。

本月上旬,崇川公安分局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在工作中发现,本地多张被冻结的银行卡涉嫌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洗钱,持卡人为赚取好处费,极有可能在他人组织下出卖了自己的银行卡,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即俗称的“卡农”。经过细致侦查,民警很快掌握了这些“卡农”的活动轨迹,并循线摸清了他们的组织人员。10日晚,崇川警方开展收网行动,在市区酒吧内一举抓获6名“卡农”。次日,韩某、顾某等组织者应声落网。15日,又有两名“卡农”被警方抓获。

经查,韩某今年33岁,盐城人,早年混迹境外赌场。今年8月初,韩某在南通安排手下的顾某、包某物色愿意出卖银行卡从事洗钱勾当的“卡农”。顾某、包某等人陆续找到徐某、郑某等人,承诺给予一定好处。当接

到境外诈骗团伙的转账要求后,韩某等人便在南通组织“卡农”来到约定地点,待境外诈骗团伙将诈骗钱款打入“卡农”的银行卡账户后,他们便指导“卡农”利用各自银行卡账户绑定的第三方结算工具将这些钱款转入指定账户,从而完成“跑分”洗钱任务。

“团伙成员的获利与洗钱的金额直接挂钩,韩某、顾某、包某等人可以拿到千分之五左右的好处费,具体实施‘跑分’的‘卡农’可以拿到1%~2%的提成。”崇川公安分局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负责人姜志恒介绍,目前已经落网的“卡农”均为95后,他们没有固定工作,长期混迹酒吧等夜场,不少人还有前科劣迹,明知自己的行为是为诈骗分子洗钱,仍在金钱的诱惑下铤而走险。

警方初步统计,短短一个月时间,团伙“跑分”洗钱涉及的银行卡近50张,涉案资金流水上千万元。目前,韩某、顾某等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正在追查其余涉案“卡农”。

当前,随着国家“断卡行动”的深入开展,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和支付账户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警方郑重提醒广大市民切莫以身试法。记者张亮

市中院执结一起涉藏企业申请执行案 3000余万元债权本息全讨回

晚报讯 九月的西藏,格桑花开得正好。记者15日从市中院了解到,通过近半年不懈努力,该院成功执结了一起由省院指定的涉藏企业执行案件。拿到案款,远在西藏的申请执行人心情如同格桑花一样明媚。

对西藏某公司与陆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判决,判令陆某向西藏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共计3000余万元。陆某不服,提起上诉,最高院于2020年6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因陆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西藏某公司遂向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江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高院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陆某住所地及其名下财产均在南通市境内,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及时依法处置涉案财产,尽快实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遂指定该案由南通中院执行。

今年3月,市中院受理此案,由执行局副局长张志刚承办、法官助理赵永刚协助办理。执行人员高度重视,对生效文书认真研究,从中寻找线索。执行局查明,被执行人陆某系江苏某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目前在新三板系统挂牌。陆某作为自然人根据其自己的财产申报,仅有公司的股权属于可供执行的财产。

如果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则可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将其持有的资产变现用以偿还债务。但让执行人员感到棘手的是,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并非上市公司股权,仅在新三

板系统,处置起来就会受到很多限制。目前,整个南通地区还没有新三板股权处置的案例,放眼全国也为数不多。

如何将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成功变现,从而实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为解决这一核心问题,执行人员召集双方多次谈话。因申请人身在西藏,如果要到现场谈话,来回耗时耗力,为此,执行局组织双方采用支云系统进行网络谈话,通过执行公开系统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及时向当事人公开。

公司股权这一特定财产,其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一般变现路径很难得通。经谈判协商,陆某提出自己寻找买家,通过转让一部分股权,将财产变现用以偿还债务。这一方案也得到了申请执行人的认可。经过几个月的“寻找”,陆某找到了“买家”,将自己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买家,这一做法不仅没有走到需要法院对资产强制执行变现的境地,也为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陆某将出售股权所得收益支付给申请执行人,3000余万元成功执行到位,西藏某公司的债权本息得到全部偿还。

“共饮一江水,苏藏一家亲。茉莉花之乡与格桑花之乡,虽然远隔千山万水,但‘苏藏一家亲’的深厚情谊、司法为民的初心与使命,把两地紧紧连在一起。”市中院执行局局长杜开林说,南通法院执行条线在全力配合长三角区域执行工作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同时,也将积极促进与其他地区的合作,全方位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续写执行一盘棋思想,共同推动执行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通讯员王文然 记者王玮丽

上班高峰,行人“闯入”机动车道 交警欲制止,走近后却将他“温柔”护送



闯入机动车道。



“温柔”护送。

晚报讯 上班高峰期,一名行人“闯入”机动车道,巡逻交警本想上前制止,走近后却将他“温柔”护送!

昨天上午8点10分左右,一名行人在海门区长江路解放路路口南侧路段的机动车道上行动缓慢,置身快速通行的车流中可谓险象环生。这一情况引起了附近巡逻的海门区公安局城东交警中队副中队长东苏闵的注意,他立即跳下警车,准备上前制止。走

近一看,这位行人竟然是一名用盲杖向前“摸索”的盲人,东苏闵一边指挥过往车辆注意让行,一边问清行人去向。得知这名行人准备去马路对面的牙科诊所,东苏闵扶着他,将他安全送进牙科诊所,并向牙科诊所的工作人员说明情况,请求就诊结束后,诊所的同志能帮助这位特殊的患者安全离开。交警的暖心善举赢得现场群众的连连称赞。记者张亮 通讯员刘峰

拓宽路面没挪电线杆,行人碰撞后死亡 镇政府被判担责



晚报讯 镇上拓宽路面后没挪电线杆,导致行人碰撞后死亡,镇政府和通信公司被死者家属告到法院索赔。记者昨天从如东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2017年,某镇政府与建设工程公司签署农村公路施工项目施工合同,决定对一处水泥路面进行加宽处理,工程完毕后即交付使用。但是,原本在道路边缘的一根电线杆经过路面拓宽后,与路边产生一定距离,因此埋下了隐患。

2019年3月的一天,康某骑电动自行车行驶至该路段时,为避让同向行驶车辆,不慎撞到竖立在水泥路边的电线杆上,康某受伤并被送医治疗,后康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认定康某所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制动合格,系与硬物碰撞导致车辆严重受损。康某家属认为,在地形地貌发生改变后,某镇政府和电线杆所属通信公司并未进行相应处理,导致凸出来的电线杆成为障碍物,酿成悲剧,故将镇政府和通信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事故现场图、公安机关笔录、鉴定报告等证据,足以确信康某系与事故路段的路西侧电线杆发生碰撞后受伤,后因伤死亡。从事发道路环境看,康某与电线杆发生碰撞,自身具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事故损害的主要责任;镇政府对事

发路段具有管护责任,案涉电线杆伫立的位置一定程度上妨碍车辆通行,对碰撞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案涉道路属于公共设施,管护单位应尽较高谨慎注意义务,加之死者康某家庭情况,在赔偿上可适当体现人文关怀,法院酌情判定由镇政府承担原告损失的30%赔偿责任。

关于通信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法院认为,虽然其对电线杆有所有权,但事发路段施工过程中,未收到电线杆迁移申请,无证据证明其对本次碰撞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故不承担事故损害的赔偿责任。镇政府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通讯员冒瑶瑶 记者王玮丽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案中,案涉道路经拓宽后,原电线杆没有及时迁移,形成交通障碍,客观上妨碍了车辆通行。镇政府作为事发路段管理者,在负责道路拓宽时,应先知先觉、加强管理,在道路投入使用后制作警示标志予以提醒过往行人,并及时有效通知通信部门予以迁移,其不作为的行为与案涉事故发生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